

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p> <p>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p> <p>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四個月。</p> <p>三、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p> <p>四、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二年。</p> <p>五、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八個月。</p> <p>六、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p> | <p>第三條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附格式），經法官、庭長核閱，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於翌月十五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p> <p>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p> <p>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二年四個月。</p> <p>三、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p> <p>四、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二年。</p> <p>五、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八個月。</p> <p>六、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p> | <p>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再審程序保障之修正，為使法官有充裕審理時間，聽取聲請人等意見，斟酌調查證據與否，更妥適審酌再審事由，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八款修正，爰修正本條第六款，延長其辦案期限，以應審理是類案件之實需。</p> |

| | | |
|--|---|---|
| <p>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p> | <p>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p> | |
| <p>第五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智慧財產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p> <p>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兼為勞動事件者，逾五個月。</p> <p>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六個月；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十個月。</p> <p>三、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p> <p>四、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一年六個月。</p> <p>五、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七個月。</p> <p>六、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p> | <p>第五條 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智慧財產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p> <p>一、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逾一年；兼為勞動事件者，逾五個月。</p> <p>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六個月；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逾一年十個月。</p> <p>三、民刑事抗告案件，逾五個月。</p> <p>四、通常行政訴訟事件，逾一年六個月。</p> <p>五、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逾七個月。</p> <p>六、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p> | <p>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再審程序保障之修正，為使法官有充裕審理時間，聽取聲請人等意見，斟酌調查證據與否，更妥適審酌再審事由，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九款修正，爰修正本條第六款，延長其辦案期限，以應審理是類案件之實需。</p> |

| | | |
|--|--|--|
| <p>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u>八</u>個月。</p> | <p>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六個月。</p> | |
| <p>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審判程序。 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 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八、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且案 | <p>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之刑事案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停止審判程序。 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 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 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 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 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 八、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且案 | <p>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增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關於法院於審判中轉介修復機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三款、第十四點之一第十三款內容，爰增訂本條第十二款規定。</p> |

| | | |
|--|--|--|
| <p>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九、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涉及營業秘密之案件，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裁定之期間。</p> <p>十一、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二、<u>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三個月者。</u></p> | <p>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九、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案情繁雜，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十、涉及營業秘密之案件，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裁定之期間。</p> <p>十一、第二審依通常程序審理，案情繁雜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法官之具體情事，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報請院長核可者，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 |
|--|--|--|